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二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